**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冕宁县河边镇

编 号：

甲 方： 冕宁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甲方： 冕宁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受甲方委托我单位为 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单位。为了顺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论证研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2.2.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

2.2.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l6453-2008);

2.2.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2.2.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l5774-2008);

2.2.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2007)；

2.2.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SL277-2002) 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名称为 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合同 ，履行地点位于 冕宁县河边镇 。设计内容主要为： 完成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客观科学的分析评价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状况，以保护区域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为宗旨，从实际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工程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基础资料，提供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指定的收件人为 ，文件通过电子数据方式传递的，乙方指定的接受邮箱为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自收到本协议第五条所载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报批稿的提交，若因水务部门原因造成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2 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报告3本，并附电子文件1份。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评估工作费用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工作量，在交付成果之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评估工作费用。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该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进行修改完善。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乙方应配合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等部门对工程建设期间隐蔽工程和遇与原设计不相符的地方，及时作出设计变更和签字确认。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约定的总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编制费外，还应按总设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按总设计费的20%承担违约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设计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应及时安排该项目设计代表进驻工地现场。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8 其他约定：

12.8.1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